

证券代码：832455

证券简称：传视影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宋维红质押 3,03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16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036,2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魏伟质押 1,642,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58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642,7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张海荣质押 1,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2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28,7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76,2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用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 1500 万元。上述公司贷款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宋维红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036,250、7.3163%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036,250、7.3163%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 11 月，曾将 290 万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18 年 1 月解除质押。2018 年 1 月将 300 万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笔股权质押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解除。

股东姓名（名称）：魏伟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742,750、4.1994%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642,750、3.958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11月，曾将145万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18年1月10日解除质押。2018年1月将150万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笔股权质押已于2019年2月15日解除。

股东姓名（名称）：张海荣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后期总监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105,000、2.6627%

股份限售情况：828,750、1.996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105,000、2.6627%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协议；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